

重庆工商职业学院

校教函〔2020〕16号

关于《形势与政策》课程教学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高职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“形势与政策”课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社科〔2018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马克思主义学院与教务处共同研究，决定自2020年秋期开始对《形势与政策》课程教学安排做一定调整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程学时安排

从2019级开始，《形势与政策》课程学时安排为每学期8学时，开设6学期，3年共计48学时，1学分，其中1-4学期各为0.2学分，5、6学期各为0.1学分。2018级、2017级《形势与政策》授课安排按原教学安排进行。

二、教师队伍安排

（一）《形势与政策》课程授课师资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统筹安排。

（二）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“形势与政策”课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社科〔2018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“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、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教师、高校辅导员等教师队伍中择优遴选‘形势与政策’课骨干教师”“积极邀请党政领导干部上讲台讲‘形势与政策’课”。为缓解师资安排压力，各二级学院每学期应积极安排党总支书记、院长、总支委员、支部书记、辅导员等承担《形势与政策》课程教学工作，并将具体授课名单及时报马克思主义学院。

三、教学组织及要求

（一）《形势与政策》课程 1-4 学期进行面授教学，5-6 学期利用智慧课堂进行线上授课，课程成绩评定及录入由任课教师负责。

（二）《形势与政策》课程的课程标准及授课内容、授课要求等由马克思主义学院选定和提供。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任课教师的培训、教学检查以及发布教学相关工作事宜，并定期组织任课教师开展集体备课，确定教学专题、明确教学重点、研制教学课件和规范教学要求。

（三）各学院应在每学期青果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教学任务，进行正常排课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马克思主义学院：彭飞霞 42863907

教务处：何思桥 42861080

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务处

2020 年 4 月 7 日